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湾安办函〔2017〕74号

关于新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发现重大隐患整治工作的督办函

区公用事业局：

据新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9月统计情况显示，大亚湾区中兴北路与中兴三路红绿灯处路面掏空，存在重大隐患。请你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及国家、省、市和区关于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新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根据9月12日上午全区新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推进部署暨重大隐患督办会精神，现责成你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整改时要特别注意地下各种管线的布局和走向，确保安全施工和安全整治；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安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整改不力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将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图片资料、前后对比照片）于2017年9月27日前上报区安委办，并建立专项整治台账备查（联系人：周静妮，联系电话：5567767，邮箱：dywqawb@163.com）。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抄送：区纪委/监察局、督查办